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有關出售煙台鵬暉42%之股本權益 代價餘款之付款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修改協議，據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餘款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金暉向煙台國豐有條件出售煙台鵬暉42%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5,590,000元（相當於約97,572,600港元）。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由煙台國豐按以下安排支付：

- (a) 第一期－代價的百分之十，為人民幣8,559,000元（相當於約9,757,260港元），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5個工作天內支付的訂金；
- (b) 第二期－代價的百分之五十，為人民幣42,795,000元（相當於約48,786,300港元），於搬遷項目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15個工作天內支付；

- (c) 第三期 – 代價的百分之四十，為人民幣34,236,000元（相當於約39,029,040港元），由緊接支付第二期款項之年曆後一個年曆內支付；及
- (d) 所有代價餘款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截至本公佈日期，煙台國豐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金暉支付代價之10%，作為訂金。然而，由於煙台鵬暉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以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搬遷項目之立案批准，故金暉與煙台國豐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修改協議（「**修改協議**」），以將代價餘款之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延長代價餘款之付款日期外，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條款仍維持不變及具法律約束力。

僅為方便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載之港元金額乃按該公佈所採納之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炳坤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及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